

的报告中，按照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的统计附件，举例说明使用本决议所述要素和因素，包括各种备选的最高和最低限额，所造成的影响。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赞同会费委员会的报告⁸⁶第50至52段所载关于向非会员国征收缴款的订正程序的建议。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

1. 请会费委员会审查如何让会员国获得资料以了解委员会作为专家机构怎样决定分摊比额表的问题，并就如何建立会员国和委员会之间的有效沟通机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尤其是在委员会常会期间，在制订新的比额表之前和在审议特别调整的时候举行介绍情况的会议，使感兴趣的会员国能够表达它们的意见，并请委员会在制订新的比额表时考虑到这些意见；

2.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989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4/198.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五次年度报告⁸⁷和其他有关报告，⁸⁸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全面审查

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21号决议第三节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进行一项全面审查，

又回顾其第42/221号决议第三节和1988年12月21日第43/226号决议第一节中所载的关于这项全面审查的指导方针，

还回顾第43/226号决议第一节第4(c)段中所载的请求，即全面审查所提出的解决办法的所有组成部分的全部费用，应尽量同现有薪酬制度的费用相当，

注意到只有在全面审查的所有方面都完成后，才可能将本决议第一节所涉各项决定视为最后决定，

1.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在1991年和以后几年匀支由于通过本决议而使联合国经常预算需要增加的费用的大部分；

2. 又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向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强调指出协助各自的理事机关相应采取同样措施的重要性；

A. 薪酬结构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未能建议采取订正薪酬结构，

1. 注意到委员会对于将住房与一揽子薪酬其余部分分开处理的建议的看法，和委员会报告⁸⁹第二卷第196段所载的委员会关于就薪酬结构进行进一步工作的决定；

⁸⁶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4/30)，第一和第二卷。

⁸⁷同上，《补编第9号》(A/44/9)；和A/C.5/44/14、A/C.5/44/16、A/C.5/44/18和A/C.5/44/20。

2. 促请委员会完成其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采用订正薪酬结构的所有问题的审议,包括它对差额因素和艰苦工作地点工作人员住房需要的影响,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其最后和全部结论;

B. 比较国

1. 重申诺贝尔梅耶原则仍应作为联合国薪酬与待遇最高的公务员制度的薪酬进行比较的基础,此一制度——目前为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由于其规模和结构,适合作这种比较;

2.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每五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查,确定待遇最高的公务员制度,因此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议一套进行这种检查的方法;

C. 差额因素

回顾在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4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中,大会核准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官员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对等职位官员的薪酬净额之差幅为 110 至 120,适当中点为 115,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差额将在适当中点 115 上下保持一段时间,

1. 确认目前的差额概念应继续适用;

2. 又确认目前差幅 110 至 120 应继续适用;

3. 核可委员会报告⁸⁸第二卷第 173 (d) 段提出的计算薪酬净额差额的方法;

4. 请委员会继续每年提出薪酬净额差额报告;

5. 又请委员会在 1990 日历年起的五年期间监测薪酬差额年度差额,以便在可能范围内,确保在该期间结束时,连续年度差额平均值保持在适当中点 115 上下,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所获经验,同时就 1990-1991 年期间的薪酬净额差额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D.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1. 请委员会重新考虑其报告⁸⁸第二卷第 250 (a) 段所载的关于根据生活费用增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有决定;

2.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二卷第六章中所载的委员会就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运作所作出的所有其他决定;

3. 核可自 199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委员会报告第二卷第 261 段所载的建议,即取消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中的递减算法,并将养恤金缴款作为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的单独项目处理,但有一项谅解,即如第 262 段指出的,现行的薪酬矫正数和保障最低数额措施应当停止执行;

4. 指示委员会尽快,最好在 1991 年底以前,使用委员会报告第二卷第六章所提出的方法完成一轮逐地调查,但有一项谅解,即七个总部工作地点和其他有 150 名以上专业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的调查,将在 1990 年底以前完成,工作人员人数少的工作地点则应设法尽量利用委员会报告第二卷第 235 段所述的外部数据来源;

5. 请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在逐地调查期间与委员会合作;

6. 请委员会制订适当措施来处理在执行逐地调查时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与实际乘数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的那些工作地点的问题;

7. 确认在采用本决议第一. H 节第 3 段所述订正薪金表之后,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所反映的指数超过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的那些工作地点的逐地调查尚未有结果之前,薪酬净额将继续只按币值波动进行调整,直到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超过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所反映的指数为止;

E. 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

1. 核可自 199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委员会报告⁸⁸第二卷第 313 至 322 段和第 328 段所述的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第 323 至 327 段所述的外派补助金和第 329 段所载有关偿还膳宿费的规定,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总部或北美洲和欧洲工作地点及类似指定地点工作的人员,必须至少在两个外地工作地点工作过,才能从他们第四次外派任务开始给付模式内所指数额;

2. 请委员会就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以及外派补助金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F. 鼓励和生产率

1. 赞同自 199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委员会报告⁸⁸第二卷第 356 段所载关于对薪金表作出结构上的改进的建议，这些改进应反映在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内，并赞同第 357 (a) 段所载关于修改提升政策的建议；

2. 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采取适当步骤实行第 357 (d) 和 (e) 段所述委员会关于非金钱奖励和环境鼓励的建议；

3. 请委员会再次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考绩制度，以期：

(a) 确保这些制度的客观性和透明性；

(b) 使职等内加薪和提升以考绩报告显示的成绩而不是主要以年资为条件；

G. 津贴

1. 赞同自 199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委员会报告⁸⁸第二卷第九章所载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

(a) 第 429 (e) 段所列关于残疾子女子女津贴；

(b) 第 453 (d) 段所列关于未用完的年假折付偿金的计算方法；

(c) 第 453 (g) 段所列离职偿金表；

2. 注意到第 406 段和第 453 (a)、(e) 和 (f) 段所反映的委员会的各项结论，并就第 453 (b) 和 (c) 段申明给付回国补助金的规定和条件在所有方面应维持不变；

3. 请委员会就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对居住在其本国但派驻在另一国境内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给予离国服务待遇的做法收集必要的资料，以评价统一各组织的做法的可行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委员会参照比较国的税收办法重新考虑决定扶养津贴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还请委员会全面审查共同制度的整套津贴，包括数额、理由和程序，以便除了别的以外参照比较国提供的整套津贴来审查每一种津贴，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H. 基薪表

1. 核可参照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内在基准城市服务的对等职等官员的相应基薪净额，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 199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最低薪金净额；

2. 又核可自 199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对无受抚养配偶也无受抚养子女的工作人员的基薪毛额和离职偿金毛额适用的订正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并因此核可本决议附件一所列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自同日起生效，以取代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现行的适用于无受抚养配偶也无受抚养子女的工作人员的基薪毛额和离职偿金毛额适用的订正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3. 还核可自 199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本决议附件二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毛额和净额表，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和本决议附件三所载的计算和实行该表的程序；

二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职能

回顾其第 42/221 号决议第八节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研究其职能以便改进工作，

又回顾其第 43/226 号决议第二节请委员会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协商，扩大审查委员会的职能，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注意到委员会的行动到目前为止只限于审议其年度报告的格式和议定委员会届会期间进行工作的实际安排，

1. 请秘书长和他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同事，同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代表协商后，审查委员会的职能，并就此事和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请委员会在全面审查工作人员服务条件方面维持按大会第 43/226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所提请求而作出的安排；

2. 请委员会继续设法改进其报告的编制方式；

三

其他问题

A

认识到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劳动力年龄组成的变化，以及有些会员国日益倾向于把劳动力的服务年限延长，并注意到若干会员国内正常退休年龄和相应的法定离职年龄都比联合国共同制度现行规定高，

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理事机构注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将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参加工作的工作人员的法定离职年龄提高到 62 岁，

B

回顾其第 43/226 号决议第三. C 节请委员会就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在征聘妇女方面采取特别措施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敦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

在征聘妇女方面所采取的特别措施的最完备资料，使委员会能够适当地分析所取得的进展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回顾其关于有些会员国向本国国民给付补助金或扣减薪酬的做法的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6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42/221 号决议第七节，

又回顾其第 43/226 号决议第三. C 节已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做法的报告，

注意到委员会查询此一事项所获反应有限，

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⁸⁸第一卷第 90 段所载的各项决定，包括决定就此一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

1. 请秘书长同那些迄今尚未提供关于给付补助金和扣减薪酬的资料的会员国联络，请它们合作立即提供此种资料，以便委员会完成其研究，其中还应包括审查采取整套订正薪酬办法对现行各种做法的影响；

2. 请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采取适当步骤终止这些做法。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 3. 3

以下文取代 (b) 款第 (一) 项税率表内最后一栏:

税 率
(百分数)

对基薪毛额和离职偿金毛额适用
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每年应征税的薪酬总额 (美元)	无受扶养配偶、也无受扶养 子女的工作人员
最初 15 000 元.....	17. 7
其次 5 000 元.....	34. 3
其次 5 000 元.....	38. 6
其次 5 000 元.....	41. 9
其次 5 000 元.....	43. 9
其次 10 000 元.....	46. 3
其次 10 000 元.....	48. 4
其次 10 000 元.....	50. 4
其次 15 000 元.....	51. 3
其次 20 000 元.....	54. 1
其余应征税薪酬.....	59. 0

附件二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金表分列年薪毛额及
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1990年7月1日起生效
(以美元计)

职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秘书长																
USG	毛额...	121635														
	净额 D...	73050														
	净额 S...	65255														
助理秘书长																
ASG	毛额...	110000														
	净额 D...	67000														
	净额 S...	60485														
主任																
D-2	毛额...	89189	91251	93313	95375	97438	99500									
	净额 D...	56070	57163	58256	59349	60442	61535									
	净额 S...	51423	52369	53316	54262	55209	56156									
特等干事																
D-1	毛额...	78333	80068	81834	83600	85366	87132	88898	90664	92430						
	净额 D...	50300	51236	52172	53108	54044	54980	55916	56852	57788						
	净额 S...	46393	47236	48047	48857	49668	50479	51289	52100	52910						
高等干事																
P-5	毛额...	68611	70180	71748	73317	74885	76454	78022	79591	81181	82779	84377	85975	87574		
	净额 D...	45050	45897	46744	47591	48438	49285	50132	50979	51826	52673	53520	54367	55214		
	净额 S...	41659	42423	43186	43950	44714	45478	46242	47006	47747	48481	49214	49948	50681		
一等干事																
P-4	毛额...	55818	57320	58822	60324	61825	63327	64829	66356	67885	69415	70944	72474	74004	75533	77063
	净额 D...	38050	38876	39702	40528	41354	42180	43006	43832	44658	45484	46310	47136	47962	48788	49614
	净额 S...	35346	36091	36836	37381	38325	39070	39815	40560	41305	42050	42795	43540	44285	45030	45775
二等干事																
P-3	毛额...	45088	46449	47811	49172	50533	51895	53256	54618	56015	57425	58836	60247	61658	63069	64480
	净额 D...	31950	32726	33502	34278	35054	35830	36606	37382	38158	38934	39710	40486	41262	42038	42814
	净额 S...	29825	30528	31230	31933	32635	33338	34040	34743	35443	36143	36843	37543	38242	38942	39642
协理干事																
P-2	毛额...	35831	37007	38183	39359	40536	41712	42888	44064	45249	46467	47684	48902			
	净额 D...	26490	27184	27878	28572	29266	29960	30654	31348	32042	32736	33430	34124			
	净额 S...	24856	25488	26119	26751	27383	28014	28646	29277	29908	30537	31165	31793			
助理干事																
P-1	毛额...	26857	27916	28975	30034	31128	32221	33315	34408	35519	36649					
	净额 D...	20970	21637	22304	22971	23638	24305	24972	25639	26306	26973					
	净额 S...	19779	20394	21009	21624	22238	22851	23465	24078	24689	25296					

D=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人数。

S=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人数。

附件三

A. 薪金表的计算法

本决议附件二的薪金表，是根据适用于有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现行基薪净额表，加上下列各项因素而算出的：

(a) 根据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并入基薪净额的现行办法，在不增不减的基础上，将差价调整数的 12 个乘数点并入基薪净额；

(b) 按照本决议第一. D 节第 3 段，取消递减算法；

(c) 按照本决议第一. F 节第 1 段，作出结构性修改；

(d) 在全面平均的基础上，作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⁹⁰第二卷第 125 段中建议的薪酬调整；

(e) 根据适用于有受抚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现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反向计算出薪金毛额；

(f) 按本决议附件一所载的订正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计算出无受抚养配偶也无受抚养子女的工作人员的薪金净额；

B. 实行措施

1. 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薪金表从 1990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行后，将确定每工作地点的订正工作地点差价调整乘数和订正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

2. 在此一制度的基准地点——纽约，所确定的 1990 年 7 月 1 日适用的订正工作地点差价调整乘数（必要时采用非整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应使薪酬净额总数⁹⁰与按照现行制度在 1990 年 7 月 1 日原应适用的相应薪酬净额相比，其差幅在全面平均基础上相当于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卷第 125 段中建议的调整百分率。⁹¹

3. 在所有其他工作地点，所确定的 1990 年 7 月 1 日适用的订正工作地点差价调整乘数（必要时采用非整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应使薪酬净额总数⁹⁰与按照现行制度在 1990 年 7 月 1 日原应对该工作地点适用的薪酬净额相比，其差幅相当于适用于此一制度基准地点的调整。⁹¹

4. 1990 年 7 月 1 日以后，在每一个工作地点，第一次因生活费变化而改变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应在新薪金表实行前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按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达到引发下一个整数等级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水平时作出。

⁹⁰订正基薪净额加订正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⁹¹参照点为 P-4 职等第六级的美元薪酬净额。

此后，改变等级将根据订正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的变化而进行。

44/19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7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 1989 年度报告、⁹²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一卷第三章、⁹³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⁹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⁵

—

恢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精算平衡的措施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2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和第 43/227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其中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完成关于恢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长期精算平衡的一切可能措施的研究，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并附 1988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第二十次精算估值的结果，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1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33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46 号决议，其中指出如要减少或消除精算逆差，从而保证可以从养恤基金领到足够的养恤金，则需要各成员组织、参与人和受益人共同努力，

注意到 1988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显示养恤基金仍然有精算逆差，

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关于恢复养恤基金长期精算平衡的提议，

⁹²《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44/9)。

⁹³同上，《补编第 30 号》(A/44/30)。

⁹⁴A/C. 5/44/6。

⁹⁵A/44/682。